

##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修订对照表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；根据本次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拟做相应的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<p><b>第三条</b> 监事会设监事三名，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一名。</p>	<p><b>第三条</b> 监事会设监事三名，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一名。<b>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b></p> <p><b>监事会召集人履行以下职责：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，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，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四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</p>
<p><b>第五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	<p><b>第五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<b>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</b></p>

	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：
--	---

注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6日